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諒解備忘錄 有關可能收購鴻盛投資有限公司 之100%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簽署一份與可能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有關之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實益擁有通達(廈門)及通達電子之25%股權，而該等公司為本公司分別間接擁有75%股權之中國成立附屬公司。按照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事項之代價預期將由本公司部分以現金支付及部分透過按每股股份1.288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19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收購事項落實進行，則根據上市規則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倘若本公司訂立協議或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收購事項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透過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投資者。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簽署一份與收購項目有關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訂約方：

(i) 買方；及

(ii) 賣方。

賣方為目標公司之唯一擁有人，而目標公司實益擁有通達(廈門)及通達電子(均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25%股權，而其各自之餘下75%股權由本公司實益及間接擁有。賣方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擔任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訂約方訂立協議後，賣方須出售而本公司須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為275,077,000港元，且預期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30,357,000港元及餘額244,720,000港元於協議完成時以促使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9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將為每股股份1.288港元，相當於股份在緊接諒解備忘錄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受限於賣方作出之禁售承諾，有關禁售承諾之條款將由賣方與買方磋商達致。

獨家期間

賣方同意，其不會並將促使目標公司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不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直接或間接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目標公司之股權或出售、認購或配發目標公司之任何部分股權或任何其他股份：(i)游說、主動或鼓勵向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查詢或獲彼等要約；或(ii)主動或繼續與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磋商或討論，或提交任何資料予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iii)與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聲明或諒解聲明。

訂約方須以真誠與對方進行磋商，以確保盡快及無論如何在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3)個月屆滿當日或之前，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訂立協議。

條件

待(其中包括)(i)本公司信納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所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ii)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獲准投票且毋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藉著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經訂約方同意將載入協議之任何其他條件達成後，收購事項方告完成。

法律效力

除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的發行價、諒解備忘錄之盡職審查、獨家權利、保密性、費用及規管法律與司法管轄權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概無法律約束力。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是消費電子產品之一站式精密結構件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主要設計及製造手機、手提電腦、家庭電器、五金部件、通訊設備及其他產品之外殼及零部件，並提供一系列由高精度塑料、金屬及複合材料製作之外殼。

一般事項

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收購事項落實進行，則根據上市規則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之交易。倘若本公司訂立協議或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收購事項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透過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投資者。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可能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協議」	指	就收購事項而可能(但未必一定會)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將由賣方與買方進一步磋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日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經營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股份」	指	完成協議時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9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買方應付之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諒解備忘錄，其中載列有關收購事項之初步共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買方」	指	通達(廈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鴻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通達(廈門)」	指	通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及買方分別擁有其全部股權之25%及75%
「通達電子」	指	深圳通達電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及買方分別擁有其全部股權之25%及75%
「賣方」	指	許慧敏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蔡慧生先生及王明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太平紳士、張華峰太平紳士及丁良輝先生。